

证券代码：831744

证券简称：万信达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5层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徐国钢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小康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